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建智

聯絡電話：(02)8771-2592

電子郵件：rachm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1063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12月18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龍潭鄉「企業家住宅社區開發計畫」案第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7年12月12日營署綜字第097292199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

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翁委員文德、李委員錫堤、邵委員珮君、吳委員綱立、林委員慧玲、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陳委員陽益、張委員四立、張委員蓓琪、黃委員武達、顏委員愛靜（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昭義、陳委員芳雪、黃委員德治、葉委員俊宏、廖委員安定、季委員元俊、孫委員寶鉅、葉委員兼執行秘書世文（本署署長室）、黃委員景茂（本署副署長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桃園縣政府地政處、廖木清君、規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龍潭鄉

「企業家住宅社區開發案」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9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			
召集人：李委員錫堤		記 錄：王建智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李委員錫堤	李錫堤		
邵委員珮君			
吳委員綱立	吳綱立		
林委員靜娟	林靜娟		
林委員慧玲			
周委員天穎			
陳委員陽益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四立			
黃委員武達			
顏委員愛靜	顏愛靜		
黃委員萬翔			

陳委員昭義			
陳委員芳雪			
黃委員德治		研究員	楊智凱
葉委員俊宏			
廖委員安定			
李委員元俊			
孫委員寶鉅		專員	張世文
葉委員兼執行秘書 世文			
黃委員景茂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黎明(地政)	袁世芬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桃園縣政府地政處	
廖木清君	廖木清
規模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	吳宗哲 吳文鐘 李皓仁 黃鳳蓮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王建智	王建智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壹、討論事項：

案名：審議桃園縣龍潭鄉「企業家村住宅社區開發案」

審查意見：

- (一) 第 238 次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六略以：「…請檢討說明運具比合理性及補充考量學童區外就學接駁之相關措施。」，經申請人會中說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未表示其他意見，惟依桃園縣政府書面意見表示：「有關運具分配比例，惠請依本縣及地區特性進行調整。」，故有關本案之運具比合理性，請申請人參照桃園縣政府意見辦理並取得確認文件，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
- (二) 第 238 次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七略以：「…考量區內僅規劃單一疏散路線，仍請申請人加強防災計畫內容並補充第二條緊急疏散路線…」，經申請人加強說明本案防災計畫內容後，與會委員未表示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三) 第 238 次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九略以：「…經討論同意本案滯洪池得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惟滯洪池應配合地形、地勢及採軟性、景觀設計，以與保育區相融合，並請加強說明具有生態保育功能。」，請申請人依上開決議就滯洪池設計構想加強補充，並以滯洪池剖面圖說明確係配合地形、地勢規劃，並修改景觀池文字。
- (四) 第 238 次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十（一）略以：「保育區與公園規劃留設區位宜適度調整，使保育區儘量連貫集中，並不應與公園綠地功能相混…」，請申請人就基地夾雜非申請範圍土地周圍之保育區及東南側保育區酌予調整，使其規劃可以更具連貫性；另考量南側出入口處之公用設備其使用強度甚高，又位於全區高程最高點，請加強該公用設備之景觀

意象；本案區內 4 公尺步道，請以生態景觀、綠化為原則，並使用透水材料。

(五) 第 238 次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十(二)略以：「…請加強說明如何確實管制實際引進人口，以確保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另聯外道路開發影響費計算參數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究應以居住人口或實際引進人口為基準，並請加強分析說明。」，有關本案聯外道路開發影響費計算之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參數，究係以實際引進人口或按住宅用地樓地板面積計算之居住人口為計算基準，依申請人主張，本案規劃低密度住宅社區，爰訴求以實際興建戶數為 400 戶，計畫人口數為 1600 人計算，又依桃園縣政府書面意見表示：「有關交通衍生量部分，除以戶數推估外，建議依未來進駐之人口進行推估。」，惟經作業單位調查近年住宅社區開發計畫案例（桃園縣龜山鄉兔子坑住宅社區、苗栗縣頭份鄉興龍華城山坡地住宅社區、南投縣南投市萬方立花園別墅社區、台北縣樹林市松園住宅社區），皆以住宅樓地板面積計算之居住人口數計算開發後尖峰小時區外衍生之交通量，專案小組建議參照案例辦理，惟申請人不同之訴求，併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六) 有關本案基地與西側軍事基地間是否有夾雜非申請範圍之私人土地，請申請人提供基地範圍圖套繪基地及鄰近地區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資料，予以查明釐清。

(七) 第 238 次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決議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第十(三)點、第十一點，申請人之補正資料原則同意，並請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